



# 最高检与三部门联合召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新闻发布会 密切协作持续加大对证券犯罪惩治力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召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为资本市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主任张晓津等介绍了依法惩治证券犯罪工作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 重视诉源治理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1年至今6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共起诉各类证券犯罪376人。其中,今年1月至6月起诉147人,同比上升93.4%,办理了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点领域案件,形成打击证券犯罪的高压态势。

张晓津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惩治证券犯罪方面的情况时说,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等部署要求,与证券监管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互相监督制约,不断健全办理证券犯罪案件的制度机制,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办案质效,维护资本市场安全。

最高检不断完善证券案件检察办理体制机制,成立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下简称驻会检察室);继续加强北京、天津、辽宁、上海等七个证券犯罪办案基地建设,

集中办理疑难复杂证券犯罪案件;加强浙江、江苏等案件数量较大地区检察机关办案力量建设。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并重视诉源治理。检察机关把追赃挽损贯彻办案全过程,坚持“应追尽追”,通过“一案双查”洗钱犯罪线索,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多种手段,尽最大可能帮助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紧密结合监督办案,协助把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行业监管等方面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等方式,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既治“已病”,又防“未病”,推动源头治理。

## 发挥“驻”的优势

2021年9月18日,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一年来,检察室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张晓津介绍了驻会检察室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一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安部、最高法的协助配合下,驻会检察室围绕办案、建机制、定规范、强队伍四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驻会检察室办理了一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了社会高度关注的康美药业、康得新、獐子岛、北八道等财务造假、操纵市场案。最高检督办案件30件,向各地检察机关交办案件273件,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推进案件高效办理。

在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方面,强化协作配

合和监督制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协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去年9月,最高检联合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开展打击证券犯罪专项行动,检察室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督办19起重大案件。

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方面,联合公安部相关部门开展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修订工作,目前该标准已正式施行,跟以往相比,立案追诉标准有较大变化。同时,检察室正在修改、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文件。通过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出台,助力解决证据收集采信、法律适用、法律政策把握等问题。

为不断推动专业化队伍建设,驻会检察室联合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举办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业务专题培训,为期7周14场,全国检察机关29100余人次参加,通过视频培训至四级检察机关,提高了检察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

张晓津说,驻会检察室将继续发挥“驻”的优势,与证监会、司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保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保持高压态势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会上发布的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中,涉及的罪名既有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市场罪等常见罪名,也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少见的罪名,犯罪手段也更趋隐蔽。

例如,操纵行为除交易拉抬外,还与

信息控制相结合;财务造假除做假账外,还采用虚假交易、票据质押等方式;大股东背信犯罪,不直接转移上市公司资产,而是采用转移并表子公司资产的隐蔽方式等。

面对当前证券犯罪的新手段、新特点,检察机关如何应对以保持打击证券犯罪的高压态势?对此,张晓津介绍了检察机关为应对证券期货犯罪的新手段、新情况,在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履职能力上下功夫,采取的一系列举措。

检察机关加强了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必要时自行侦查,通过全面收集证据保证案件质量。准确把握证券期货犯罪的证据特点和证据运用规则,对各类直接、间接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构建证明体系,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供述犯罪事实,其他在案证据能够形成证明链条,综合全案证据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也能够认定犯罪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坚持“一案双查”,在查办证券期货犯罪的同时,同步审查非法配资、“黑嘴”荐股、洗钱,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上下游、前后手犯罪,依法追诉犯罪,全链条打击黑灰产业链。

“2016年至今,最高检共发布10个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张晓津说,今后还将持续发布案例,以生动的案例指导办案、宣传法治。

本报北京9月9日讯

## 关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崔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杜广伟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助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成效的“试金石”,抓住“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从细处着眼、从小处着手,从实处着力,为全面振兴经济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 问需于民 解决“急难愁盼”

今年年初以来,绥化中院院长程显波先后到访肇东伊利乳业、大庄园集团、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龙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部节水科技集团、向秋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了解企业需求,征求企业对司法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两级法院领导班子紧随其后,深入企业、社区开展调研34次,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28项。

绥化中院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关于办案质效、审判作风和司法廉洁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对症下药、祛除沉疴。

“一把手”高位推进,班子成员带头履责。去年以来,中院班子成员深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开展“走流程”活动43次,现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89个。

据介绍,今年疫情防控期间,绥化中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要求、新期待,以“智慧服务”为牵引,打造诉讼服务新举措,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网上立案“一键畅通”。当事人不方便或者因在外地无法开庭,案件通过网上立案、线上调解、线上司法确认、“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方式,实现法院与当事人“隔空对话”,既降低诉讼成本又减轻当事人诉累。

## 司法关怀 多元服务暖民心

近日,青冈县人民法院调解团队成功化解付某与青冈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某、唐某、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导诉人员在详细了解某诉请后,经付某同意对案件进行诉前委派调解,调解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仅用4小时就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为当事人节省大量诉讼费用,诉讼时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绥化中院精心精准服务发展,4次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主动征求意见建议24条,制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服务现代金融市场主体建设实施意见》。两级法院同步走访企业180家,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141个。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和知识产权保护月活动,解决法律问题21个,意见建议办结率、企业对办理结果满意度均超90%。

目前,法律援助律师全覆盖进驻绥化两级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判后答疑、法律援助等工作,对有诉求当事人提供全方位诉讼指导。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157个调解组织,吸纳286名特邀调解员参与,强化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共化解各类纠纷31657件。

## 聚力主业 精准执法护平安

把好事事实办到人民群众心坎上,对人民法院来说,最重要的是做好主责主业,又快又好办理每一起案件。

2021年,绥化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619件,审结3512件,综合结案率达97.04%,其中审结涉黑犯罪案件9件140人,审结恶势力犯罪案件59件338人。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审结张云彬等盗窃中储粮案、张煜焜集资诈骗案等系列典型案例,人民群众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妥善调处民间纠纷,及时审结涉及民商事、婚姻家庭、劳动者权益保护等类案件,结案率均在98%以上;持续开展“雷霆行动”“黑土利剑”“涉农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质效核心指标始终位居全省前列;深入化解信访矛盾,中央第五督导组交办案件、全国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录入案件和第一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交办的信访案件全部化解,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 中秋节 他们在中蒙边境守护国门平安

上接第一版

根据“执勤+隔离+居家监测”的闭环勤务模式要求,口岸执勤民警短期内都不能回家。中秋节前夕,杨志强收到了单位送来的月饼。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一盒小小的月饼可能再普通不过,但对于与家人相隔千里的移民管理警察来说,这盒月饼就像家人的陪伴。

“我也很想在节假日和家人团聚,但坚守岗位,守护人民的事情总得有人做,只要万家团圆,一家不圆我也心甘。”杨志强说。家人的支持同样是杨志强坚守岗位的动力。“中秋夜,我们看的是同一个月亮,虽然不能在一起,但就算相隔千里,我们也能‘共婵娟’。”杨志强的妻子土生晓说。

头顶边关月,情系天下安。一年365天,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年轻民警们坚守在国门一线,他们把思念藏在心里,使命扛在肩上,用奉献守护好祖国边防线上的每一寸国土。

汽笛声声,车来车往,民警坚守的身影与巍峨国门相映生辉,定格成一幅壮美画面。

## 漳州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培训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翟嘉意 郑振强 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近日紧紧围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主线,以执法业务培训为依托,以加强法律服务、受(立)案监督、法制审核、全面排查执法办案场所隐患等为抓手,强化民警“在监督状态下执法”的意识,切实提升文明规范执法水平。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漳州市公安局长泰分局连续举办多场执法业务培训,近日,专门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代表、漳州市行政复议案委员会委员和多名律师,以视频调度方式为全区执法办案民警开展执法培训。

## 新宁健全机制狠抓信访责任落实

本报讯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一是在全县16个乡镇建立信访工作联络站,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二是建设联合接访平台,推进乡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三是印发《信访工作示范单位暨信访单位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推广村民院落会、乡贤评议会等村民自治机制,努力实现“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村”工作目标。

邓洪元 谢崇骏

## 伊春中院用好热线便民惠企

本报讯 通讯员刘云琦 邵婷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用好用活12368司法服务热线,越来越多的群众和企业当事人通过热线足不出户享受优质司法服务。

该院坚持“专号受理、专心服务、专人转办、专业对接”“四个专”工作目标,制定《12368热线“一号通办”服务工作规范》,细化接听、回拨、分类、转办、督办、回访六大流程,形成闭环工作模式。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人工热线服务量4869件次(接听),生成工单总量5222件,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工单11件,热线满意度达100%。

## 晋江提高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夯实消防基层基础,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连日来,福建省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党员服务队走进五店市传统街区,指导民宿业主安装500台智慧消防感知设备,包括90台智慧用电监控设备、数套消防水池水位远程监测系统和消防管网压力监测设备,300个物联网独立烟感报警器及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同时,积极推广“智慧消防云”平台,进一步提高民宿消防监管水平,实现人防、物防与技防的全方位综合应用。

蔡丽萍

## 司法行政英模礼赞

### 上海崇明区法援中心:扶弱济贫撒播希望之光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近日,上海市崇明区近年七旬的姚老太在获得了12万元赔偿金后连连落泪。她说,4年多来,要不是法律援助律师出面帮助,这笔钱根本拿不到。

2018年年底,姚老太骑电动自行车出门,被突然窜出的一条未拴绳的大狗惊吓摔倒,导致左胳膊平台骨折。此后,不仅8万多元医疗费得不到赔偿,其他补偿更是拿不到。最后是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伸出援手,将狗的主人告上了法庭。

据了解,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2001年,现有在编在岗人员9名,其中党员6名,公职律师两名。近年来,该中心紧紧围绕民生需求,以便民利民为目标,制度建设为基础,质量管理为关键,统筹推进重点任务,完善创新工作理念和服务方式,有力有效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2017年至2021年,该中心累计受理审批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700余件,接待群众来访来电12万余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利益损失5000余万元。

该中心负责人夏媛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关注解决民生保障中‘急难愁盼’问题,让受援人切实感受到法律援助的温度,是我们永恒不变的工作主题。我们要点亮微光,传递法治温度,扶弱济贫撒播

希望之光。”

为此,该中心坚持以满足多样化法律援助需求为导向,聚焦农民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深化便民服务措施,构建多维度全方位服务平台,打造“法律援助民生”系列特色品牌。

“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的生命线,也是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能的关键所在,更是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夏媛媛介绍,近年来,该中心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创新研究出了一套常态评估、激励长效、保障监管的法律援助质量管理体系。“一案一评”“一案一结论”,实现办结案件质量评估全覆盖,并制定案件质量与指派数量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基本形成以“诉求”为中心的受理及监管模式,突出全程监管、动态监管。

另外,该中心还秉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信念,从人权保障制度上寻求突破,全面彰显司法公正。

为帮助经济困难的申诉人等特殊群体获得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建立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不断加强公、检、法等单位沟通协调,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在上海市率先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并逐步探索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向审查起诉阶段延伸。

### 滨州市司法局:擦亮法治滨州的“金字招牌”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近年来,滨州市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积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监督、践行法治为民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擦亮法治滨州‘金字招牌’。”近日,山东省滨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19年,滨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立,依靠党建引领,高位驱动,市委依法治市办加速推动法治滨州建设提档升级。

滨州市在全省率先出台规范依法治市运行机制的意见,率先实施纪法协同,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党委巡察,形成督察巡察最强合力。

出台《法治滨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及重要举措分工落实方案,强力推进法治滨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滨州市围绕市委工作大局,建设法治护航中心,着力提升“滨周到”服务品牌。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地方法规,制定《滨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一网通办”,

“放管服”改革全面提速提效。

2019年,滨州市司法局创新性地推出了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法治审核机制,建立起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

2020年,滨州市司法局组建150余人的“法律服务专业小分队”,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建立涉企执法备案机制,努力营造“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的法治环境。同年,滨州市荣获“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荣誉的取得凝聚了几代滨州法治建设者的实践和探索。

聚焦“关键少数”,在全省率先实施领导干部“五法并举”;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在全省率先推出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改革创新,滨州市一直走在前列。

近年来,滨州市加快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在全省率先实现县乡人民调解员专职化全覆盖。今年上半年,全市共调解案件14049件,调处成功率达99%。同时,滨州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发放行政复议便民连心卡,构建“大复议、大调解、小诉讼、小信访”工作格局,全市5年以上信访积案清零。

此外,滨州市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探索律师惠企政策落实举措,开发“滨滨优律”小程序,优化升级法律服务地图,让各类社会主体普享优质法律服务。

## 衡阳创推「五步一规范」机制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彭云 为妥善解决突出信访问题和疑难旧案,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今年3月,湖南省副省长、衡阳市委书记秦国文首倡信访工作“五步一规范”(“五步”即溯源、分类、明责、化解、稳控,“一规范”即处理规范)机制,并推动机制在全市激活运用。

据了解,该机制实施以来,衡阳不断拓宽机制应用范围,提升机制落实实效,从日常工作、处理原则、终结退出三个方面明确了处理规范,为各级各部门高效处理信访问题,高质量推动信访工作提供了标准规范。各级各部门通过屋场门口村民谈、案件办理公评、三跨案件协调推、闹访非访依法管等方法,全力推动案结事了。全市信访积案化解率、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在“五步一规范”机制统领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对矛盾问题逐案溯清事实、症结、堵点,以问题是否属实、诉求是否合理、法律政策是否有规定、行为是否合法为标准进行科学分类,坚持谁引发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谁受理谁负责、谁监督谁负责,严格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鄞区派出所近日充分发挥夜巡警务室前哨作用,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加强对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周边的日常巡逻,及时化解交易纠纷、维持市场治安秩序。图为民警在市场走访。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杨赢赛 摄